

教務處
人事室
附件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吳書瑋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1

傳真：27205627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3837560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聘用代課教師其雇主認定
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2年8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71095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，另本局102年5月15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6130500號函計達。

二、據前開會議紀錄，請各校配合辦理如下：

(一)學校教師請假及其調、補、代課相關事宜，應回歸請假規則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；且經學校核准方算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二)有關教師請假「課務自理」應指請假教師其原有課務依前開規定完成調、補、代課之安排事宜，並非請假之教師自聘代課教師。

(三)前項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理(課)教師，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經學校就資格、條件等事項依規定審查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；薪資支給亦應依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因此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課教師，既

1期 102. 8. 30

1期 102. 9. 09

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，其雇主之認定應為學校。

(四)另教師請假自付費用聘用之代理(課)教師，應由學校辦理投保勞保，且由請假教師自行負擔之代理(課)費用，其發給程序應透過學校，非由請假教師自行交付代理(課)教師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電話 02-7083303 分機 29 章 電子收文 徐麗仙